



DCB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9.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期」)約249.6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20.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期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56.1%至期內約4.2百萬港元。
- 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約為1.31港仙(上期：2.99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9,101	108,256	199,383	249,560
服務成本		(65,357)	(98,691)	(186,139)	(224,295)
毛利		3,744	9,565	13,244	25,265
其他收入	5	2,072	2	3,148	75
行政開支		(4,107)	(5,784)	(10,966)	(13,611)
融資成本	6	(102)	(128)	(228)	(204)
除稅前溢利	7	1,607	3,655	5,198	11,525
所得稅開支	8	(366)	(685)	(999)	(1,9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1	2,970	4,199	9,56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0.39	0.93	1.31	2.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28,454	89,7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560	9,56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3,840)	(3,840)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34,174	95,481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35,300	96,6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99	4,19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3,840)	(3,840)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35,659	96,9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其母公司為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Advance Goal、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0年2月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目前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該項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根據修改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相關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作出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各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 — 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修工程	23,042	60,761	67,411	162,302
翻新工程	46,059	47,495	131,972	87,258
總計	69,101	108,256	199,383	249,560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1	2	82	17
諮詢費收入	2,037	—	3,054	—
其他	4	—	12	58
總計	2,072	2	3,148	75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76	128	153	204
租賃負債利息	26	—	75	—
	102	128	228	204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				
費用	54	54	162	16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57	858	2,934	2,563
酌情花紅	—	1,395	—	1,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41	41
	1,025	2,321	3,137	4,491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966	8,351	21,155	19,931
酌情花紅	—	753	—	3,7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	267	782	727
	7,236	9,371	21,937	24,370
總勞工成本	8,261	11,692	25,074	28,861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6,278)	(7,519)	(19,217)	(20,253)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1,983	4,173	5,857	8,608
核數師薪酬	125	213	375	638
折舊	643	88	1,871	26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	38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66	685	999	1,965

期內及上期，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總額為3,84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41	2,970	4,199	9,56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320,000	320,000	320,000	320,000

由於期內及上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
	1,974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持有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私營界別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份(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工程的項目管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期內，本集團獲授共六項(上期：五項)項目，合約金額各自超過1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三項裝修項目及三項翻新項目(上期：兩項裝修項目及三項翻新項目)。期內，本集團亦就中國的翻新項目向一名中國開發商提供諮詢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然而，本集團面對競爭激烈及勞動力短缺帶動分包商成本上升帶來的挑戰。我們於未來亦將專注於更佳地控制成本及取得更高毛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上期約249.6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199.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0.1%。

期內，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67.4百萬港元，較上期約162.3百萬港元減少約58.5%。減幅乃主要由於位於淺水灣、石澳、荃灣、渣甸山、九龍城及薄扶林的多個大型項目的大部分裝修工程於上個財政年度進行，因此，該等大型項目帶來的收益總額由上期約143.8百萬港元減少至期間約22.0百萬港元。

期內，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132.0百萬港元，較上期約87.3百萬港元增加約51.2%。增幅乃主要由於四個大型翻新項目的總收益約為110.6百萬港元，其中一個項目在山頂，其餘三個項目在深水灣。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上期約224.3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186.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0%。此減幅與收益的減幅大致一致。

毛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7.6%。此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所施工的某些項目的利潤率較低，以及該期間某些大型裝修項目的成本超出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5,000港元增加約3,073,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48,000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一位中國開發商提供與中國翻新項目相關的諮詢服務獲得諮詢費收入約3,054,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4%。此減幅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減少約2.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28,000港元及204,000港元，增幅約為11.8%。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期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56.1%至期內約4.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總額為3,84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9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除總額約226,000港元)(包括人民幣和美元)外，均以港幣持有。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7%(2019年3月31日：零)。此增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相關期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整個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75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72名僱員)。期內，總勞工成本約為25.1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約為28.9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強積金。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14,400,000	67%
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400,000	67%
廖莉莉女士(「廖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400,000	67%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Advance Go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400,000	67%
周小山女士(「周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4,400,000	67%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Active Achievor」)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蕙寧女士(「鄭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 (1) 此等股份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中披露。
- (2) 周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ctive Achievor由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20年2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